

# 东莞市司法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司律罚决字〔2023〕第003号

姓名：叶嘉铭

执业证号：14419202210421013

住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元美东路东侧商业中心F座706号

本机关于2023年02月02日对你私自接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在代理刘某某诉黄某某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和湛江市某家具店与杨某某劳动争议案件中私自接受委托，两宗案件均未收取费用。

以上事实有第二人民法院提供的《司法建议书》、《问话笔录》、《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问话笔录》、授权委托书、公函、《民事起诉状》等材料，广东核略律师事务所提交的《情况说明》、《询问笔录》、《检讨书》、《解聘通知书》、《委托代理合同》等资料，叶嘉铭提交的《答辩书》、杨某某诉湛江市某家具店的相关材料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律师承办业务，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按照国家规定统一收取费用并如实入账。”、第四十条第（一）项“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

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规定。

本机关于 2023 年 02 月 10 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的规定，本机关决定给予你警告、罚款伍仟元的行政处罚。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广东非税收入收缴一体化系统。

本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